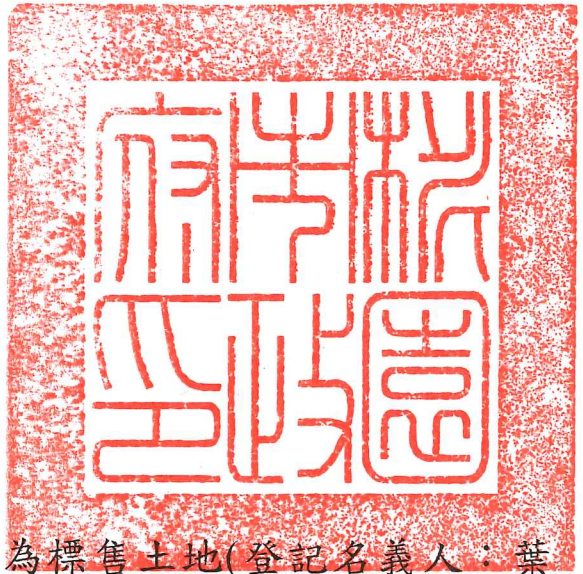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5837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賴秀桃等48人申請部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(登記名義人：葉新枝)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桃園區桃圳段729地號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葉新枝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3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25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	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桃園	桃圳		729	1,523.12	葉新枝	68/1500	賴秀桃 2/216 葉哲源 2/216 葉雨欣 2/216 楊銀花 1/72 葉玉如 1/72 林沛妤 2/144 王美玲 2/216 葉哲權 2/216 葉淑蘋 2/216 邱葉美珠 2/72 葉美卿 2/72 葉美燕 2/72 葉美玲 2/72 陳金榮 2/54 陳金發 2/54 陳金堂 2/54 李訓吉 2/162 李美娥 2/162 呂耿斌 1/54 呂英哲 1/54 簡陳阿桃 2/54 鄭文光 2/90 鄭麗美 2/90 鄭金利 2/45 鄭乾隆 2/45 謝月娥 2/45 謝文平 2/45 徐葉滿 2/9 葉春達 1/405 葉春和 1/405 葉春香 1/405 葉春梅 1/405

								葉春秀 1/405
								葉次郎 1/81
								葉啟祥 1/324
								葉倩雯 1/324
								葉倩萍 1/324
								葉欣穎 1/324
								葉森能 1/81
								葉志成 1/81
								陳平發 1/405
								陳俊宏 1/405
								陳惠婷 1/405
								陳惠嫻 1/405
								陳婉麒 1/405
								葉美惠 1/81
								葉美英 1/81
								葉美菊 1/81